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管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系籌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定

- 一、本系為推動相關招生業務，特設立運動管理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審查並更新本系各學制甄選辦法、簡章。
  - (二)招待各高中職學校來訪事宜。
  - (三)研議甄選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辦法。
  - (四)研議各學制招生甄選小組組成辦法。
  - (五)延聘招生甄選小組書面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、命題委員等。
  - (六)編列招生委員會業務相關預算。
  - (七)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四至六人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當中互選一人擔任。召集人、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四、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委員代理之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